

十一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上海市闵行区颙桥镇经济发展服务中心（上海市闵行区颙桥镇农业农村服务中心））的（光明村高标农田域沿线整治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光明村高标农田域沿线整治项目），属于（建筑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上海鹏艺建设工程（集团）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52人，营业收入为7027.66605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423.087087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鹏艺建设工程（集团）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2月05日

